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6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81	100	58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6	31	397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6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10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3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9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3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4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17件
依法舉發	15件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6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 管 家 數	已 檢 查 家 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792家	2792家
檢 查 結 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79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2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2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26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6年1

月至6月計查核129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516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6年1月至6月計查核5,133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6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3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976人次
		宣導家戶數	9,633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544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6年1月至6月，計有57個團體2,067人次參觀學習。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6年6月底為止計有25,357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家儲存場所、395家分銷商及1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6年1月至6月合計共檢查2905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9件、違規儲存1件、超量儲存29件、違規分裝2件、其他違規4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83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9家，未滿30倍114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77家次，計有31件次不符規定(37件舉發、4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28家次，計有11件次不符規定(9件舉發、7件限改)。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

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計 34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84 家，技術士 11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6 年上半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302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42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6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汗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4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3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

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6年5月1日至5日，假中央山脈庫哈諾辛山及關山，辦理106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1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461場次，99893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6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7,456件，送醫人數52,723人；相較於105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1,746件，送醫人數減少1,842人；其中1,080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62人，急救成功率達24.26%。

106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456次
送醫人數	52,723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8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2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4.26%

3.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年1月至6月使用EKG案件共489件，其中發現疑似AMI者34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267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12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3,204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 (1)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2月、4月及6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25人參訓，義勇特種搜救隊於4月份辦理106年特種救助3000公尺高山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計有25人參訓。
 - (2) 本市5位義消幹部參訓內政部消防署於今年3月底及4月初辦理第17期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皆通過訓練；另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府消防局於4月份辦理106年義消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分別計有10人、58人及65人。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 截至106年6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17個災防團體及2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677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106年5-6月份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有效強化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6月1日、6月13日豪大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各局處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6年4月20日辦理106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為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各項知能，本府於106年2月13、17、20日、4月14、25日、5月12日及4月20、21日分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及「市、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強化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本府於5月2、9、19日辦理「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為加強各區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於106年5月4、5日辦理「區長及主秘防災教育講習」。

另為培訓本府防救災人員熟悉本市地質特性、預先掌握氣候趨勢與型態並了解當前災害防救重點工作與未來發展，於106年6月20日辦理「2017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強化本市防救人員應變能力。

(三) 研討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工業管線災害、隧道災害、爆炸災害、輕軌系統營運災害、動植物疫災等9項災種，於105年12月20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備，並於106年5月31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據以強化本市防救災效能。

(四) 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為降低災害衝擊，本府於106年3月31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並邀集水利局、消防局…等局處、各區公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共同參與，針對防汛整備情形予以檢視，督促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定等相關措施，以做好萬全準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與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外，並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辦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害，能有效防範，另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計採購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17項資、通訊設備，並已完成驗收，預計於7月底前辦理財產移撥。

(六) 強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掌握本市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本府於106年1月16日訂定「106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持續要求本府各單位新增年度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且於4月19日完成線上查核，5月1日複檢完畢。另於3月8日至16日，針對本府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等14個局處完成實地抽查作業。

(七) 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為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於汛期前驗證各整備能量，督導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管線洩漏防災應變沙盤推演、工務局辦理地震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水利局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演練。

(八) 精進本府「防災資訊網」

為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以更清晰之網站畫面、清楚之防災資訊，提供市民快速查詢服務，有效整合與介接中央、地方各項防災成果及資訊，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服務，及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訊，提供市民即時之天氣訊息，使氣象生活化，便利市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

(九) 加強通訊設備常保暢通

為確保災時各項通訊設備暢通，本府於6月19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

電信高雄營運處、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確保本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通訊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及發揮防災最大效能。

(十) 辦理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為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首創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水利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評核，依各區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於 3 月至 6 月至各區公所進行實地評核，評核項目自預防、整備、應變至復原重建計有 20 大項、50 小項，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五、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5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097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45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6 人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25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642 人參訓。

2.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計 40 人參訓。

3.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06年3月23日至4月12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籃式擔架過低岩角技術、布魯治繩確保技術等課程)，計593人參訓。

4. 火災基礎救災能力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3月2日至3月16日分三梯次，假田寮訓練基地實施「透天厝建築」、「燃燒櫃煙控」及「油類火災」等搶救演練，共計103人參訓，以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之應變能力及搶救效能。

5. 基礎救災能力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油電混和(電動)車及山域事故搶救能力，並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於4月12日至4月13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講習，共計385人參訓，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 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同仁操作雲梯車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雲梯車操作基本技能及故障排除方法，建立使用雲梯車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於6月16日至7月7日分18梯次，假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廣場辦理訓練，共計207人參訓，以確保雲梯車操作執勤安全與保障救災同仁與民眾生命安全，俾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時效，及面對雲梯車臨時故障之排除應變能力。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6年1月至6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106年1-6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13人參訓；再於106年6月8日至8月30日辦理39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6年1月至6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9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3件，A3(非屬A1、A2類):1708件，共計1740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828次(占47.59%)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264次(占15.17%)。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6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33件、火災調查資料49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106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5,418件，並派遣23,575人次、8,368車次執行搶救，經消防人員奮勇搶救後，財物損失計新台幣1,200千元整。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6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397件
捕蛇件數	1,835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40件
電梯受困解危	173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規劃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629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105年度12月9日開工，預計於107年度竣工。該新據點將提昇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預定分4年期程補強12個消防分隊。106年進行左營、前鎮2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預計將於107年度進行施工。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